目　录

1.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1
2.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8
3.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18
4.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6
5.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33
6. 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管理办法.....43
7. 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49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文件

财教〔2015〕467号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是高等教育财政政策的核心内容之一，是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近年来，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不断完善，促进提升了中央高校办学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但是，现行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也出现了项目设置交叉重复、内涵式发展的激励引导作用尚需加强等问题。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促进中央高校内涵式发展，进一步

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国，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要求，结合中央高校实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高等教育发展实际，适应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和提高教育质量的要求，牢固树立现代国家治理理念、公平正义观念和绩效观念，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改革创新，强化顶层设计，积极构建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导向清晰、讲求绩效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引导中央高校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办出特色，加快内涵式发展，更好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服务。

（二）基本原则。

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央高校职能作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引导和支持中央高校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整体水平，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城镇化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的实施，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有利于简政放权，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中央高校办学自主权。遵循高校办学规律，坚持依法办学，坚持放管结合，依法明晰政府与高校职能，进一步精简和规范项目设置，改进管理方式，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中央高校按照规

定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的能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有利于更加科学公正地配置资源，增强中央高校发展活力。项目设置面向所有中央高校，主要采取按照因素、标准、政策等办法科学合理分配资金，促进公平公正竞争，增强中央高校发展活力，提高发展的包容性。

有利于引导中央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加快内涵式发展。完善资金分配的激励约束机制，传递更加清晰的政策和绩效导向，引导中央高校转变办学模式，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优化人才培养结构，重点发展特色优势学科，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有利于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增强中央高校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可持续性。坚持多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人力资本投资和高等教育公共性层次的特点，进一步健全政府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成本、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鼓励多方面增加投入。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有利于妥善处理改革与发展的关系，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坚持机制创新与持续支持相结合，在延续现行行之有效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革完善财政支持方式，加强政策衔接，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努力形成可持续的支持机制，促进中央高校平稳健康发展。

二、主要内容

加强顶层设计，兼顾当前长远，统筹考虑中央高校各项功能，完善基本支出体系，更好支持中央高校日常运转，

促进结构优化；重构项目支出体系，区分不同情况，采取调整、归并、保留等方式，加大整合力度，进一步优化项目设置；改进资金分配和管理方式，突出公平公正，强化政策和绩效导向，增强中央高校按照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的能力，促进中央高校内涵式发展，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今后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结合中央高校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适时对项目设置、分配管理方式等进行调整完善。

（一）完善基本支出体系。

在现行生均定额体系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中央高校本科生均定额拨款总额相对稳定机制：以2—3年为一周期，保持周期内每所中央高校本科生均定额拨款总额的基本稳定；上一周期结束后，根据招生规模、办学成本等因素，重新核定下一周期各中央高校本科生均定额拨款总额，并根据中央财力状况等情况适时调整本科生均定额拨款标准，引导中央高校合理调整招生规模和学科专业结构。逐步完善研究生生均定额拨款制度。继续对西部地区中央高校和小规模特色中央高校等给予适当倾斜。同时，将中央高校学生奖助经费由项目支出转列基本支出。

（二）重构项目支出体系。

新的项目支出体系包括以下六项内容：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由现行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附属中小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中央高校发展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整合而成，

支持中央高校及附属中小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用于校舍维修改造、仪器设备购置、建设项目的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等方面。主要根据办学条件等因素分配，实行项目管理方式。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由现行本科教学工程、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专项资金整合而成，支持中央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扩充支持内容，统筹支持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师和学生、课内和课外教育教学活动，用于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主要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等相关因素分配，由中央高校按照规定统筹使用。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延续项目，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活动进行稳定支持。用于中央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按照现行方式分配和管理。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在“985 工程”、“211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项目、“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及促进内涵式发展资金等基础上整合而成，引导中央高校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提高办学质量和创新能力。用于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主要根据学科水平、办学特色、协同创新成效等因素分配，实行项目管理方式。

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延续项目，引导和激励

中央高校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健全多元化筹资机制。按照政策对中央高校接受的社会捐赠收入进行配比，由中央高校按照规定统筹使用。

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延续项目，引导中央高校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主要根据管理改革等相关因素分配，由中央高校按照规定统筹使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是财政支持方式的重大变革，是通过改革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的有力措施，是引导中央高校转变发展模式的重要制度设计，涉及政府职能转变和中央高校切身利益。有关中央部门要统一思想，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业务指导和宏观管理，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各中央高校要准确把握改革精神，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加强统筹规划，优化资源配置，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二）统筹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

加快建立高校分类体系，推进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建设创

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深入推进政校分开、管办评分离，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健全高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强科学民主决策，切实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三）坚持多元筹资和放管结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平稳有序、逐步推进”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动态调整高校学费标准，进一步健全成本分担机制。积极争取社会捐赠以及相关部门、行业企业、地方政府支持中央高校改革发展，健全多元投入机制。认真落实预算法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全面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强化高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资金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坚持勤俭节约办学，促进资源共享。严格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促进从整体上提升高等教育质量。

财政部　　教育部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财政部 教育部文件

财科教〔2017〕3 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2017年1月8日

附件: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改善中央高校基本办学条件，进一步规范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央高校及附属中小学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校舍维修改造、仪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改造、基本建设项目的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等方面。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障基本，突出重点。**坚持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守住底线，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与教学科研紧密相关、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具备实施条件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

（二）**因素分配，公平公正。**按照因素法测算分校额度，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学校实际情况，选取客观因素，体现公平

公正和激励约束。

（三）**放管结合，注重绩效。**结合中央高校实际，按照类别设置项目，适当增强中央高校按照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的自主权。同时，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机制，规范管理行为，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绩效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教育部等中央高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房屋面积和仪器设备数量等存量资产情况、在校生人数、预算执行管理、阶段性重大维修建设任务等因素，同时考虑地区、民族、小规模和特色办学以及受灾等其他因素。

根据中央高校办学条件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及相关管理改革要求，财政部会同教育部等主管部门适时对相关分配因素进行完善。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并按照规定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列入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主管部门和中央高校项目库实行开放式管理。

（一）中央高校应当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加强论证、做好储备，做实做细学校项目库，并按照统一部署，及时向主

管部门申报项目。

（二）主管部门按照“先评审后入库”的原则，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评审机构，对中央高校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部门项目库。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从部门项目库中提取建议纳入财政部项目库的项目，报送财政部。

（三）财政部对主管部门的评审工作进行指导，对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统一纳入财政部项目库。根据管理需要，财政部可以对主管部门申报项目组织开展再评审。

第六条 中央高校根据年度预算控制数，在项目库内，按照房屋修缮、设备资料购置、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四大类项目，细化实施内容和预算安排，并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报主管部门、财政部审批后，严格组织项目实施。

第七条 中央高校应当严格论证、精心安排，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并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增强预算严肃性，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剂。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内容，在类内调剂的，应当严格按照校内预算管理程序进行调剂；跨类别调剂的，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报主管部门、财政部审批。调剂的内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预算评审。

第三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房屋修缮：为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所需房屋建筑物的必要维修、加固和改造。

（二）设备资料购置：购置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等。

（三）基础设施改造：师生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人身安全等所需的水电气暖、道路、网络、照明、节能、绿化、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四）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重大建设发展项目的装修、装饰、设施配套等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一）中央基建投资已安排的项目。

（二）非学校产权、长期对外出租或校办企业的房屋、基础设施等维修、加固和改造项目。

（三）非学校产权的家属楼等维修、加固和改造项目。

（四）购置公务用车。

（五）超标准、豪华建设项目。

（六）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七）物业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八）工资、奖金、津补贴和其他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

（九）捐赠、赞助、投资、支付罚款以及偿还贷款等。

（十）准备不充分、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中央高校应当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二条 中央高校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杜绝重复配置。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三条 中央高校应当厉行勤俭节约，积极探索资源综合利用和新型清洁环保能源开发，建设节约型校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年度终了，中央高校应当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经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次年4月底前报送主管部门、财政部。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财政部组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财政部、主管部门将把预算执行管理等绩效评价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项目预算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中央高校，相应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

第十六条 中央高校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财政部、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中央

高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改善中央级普通高校附属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财教〔2011〕5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央高校发展长效补助机制的通知》（财教〔2013〕178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1月23日印发

19029

财政部 教育部文件

财教〔2016〕277 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对中央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进一步规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4〕64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2016年9月22日

附件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中央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提升中央高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中央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使用方向包括：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稳定支持。对中央高校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开展前瞻性自主科研、提升创新能力给予稳定支持，根据使用绩效和中央财力状况适时加大支持力度。

（二）自主安排。中央高校根据自身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按规定编制预算和使用资金。

（三）公开公正。中央高校按照科学民主的原则，通过公开评议、公示等方式遴选项目，确保各环节公正、透明。

（四）严格管理。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中央高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注重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会同教育部核定基本科研业务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将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下达到所属高校，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期绩效评价，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并加强结果应用。

第六条　中央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项

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对立项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中央高校青年教师和在校学生科研需求及能力、科研活动开展情况、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情况、中期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第九条　中央高校应当结合中期财政规划，自行组织项目的遴选和立项，建立校内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每年 11 月底前，中央高校结合下一年度“一下”预算控制数、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等，根据基本科研业务费校内管理机制，完成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评审、遴选排序等工作，落实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

第十二条　中央高校根据项目立项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年度预算，对实施期限为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应当根据研

究进展分年度安排预算。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由中央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5〕245 号）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付。

第十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中央高校应当按照国家科研信用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科研信用制度，并按照国家

统一要求纳入国家科研信用体系。

第十八条　中央高校应将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九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由学校按规定统筹管理。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中央高校应当对科研进展、科研产出、人才团队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测，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科研业务费使用及绩效管理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1 日前，中央高校登陆“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平台”，填报本校项目数据并上传上一年度实施情况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财政部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

第二十二条　中央高校要切实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实施绩效挂钩的奖惩机制。对未按照校内管理要求自行调整经费用途、预算

执行进度缓慢或实施效果差的项目，应当采取调整和扣减当年预算、暂停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强化激励约束。

第二十三条　中央高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中央高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08〕23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73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教〔2011〕171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10月11日印发

财政部 教育部文件

财科教〔2016〕11 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2016年12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2月4日印发

— 2 —

附件: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央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高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因素分配。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确定分校预算额度。

自主使用。中央高校根据专项资金预算批复额度,在规定范围内自主安排使用资金。

统筹兼顾。中央高校应当科学合理地安排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支持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师和学生、课内和课外教育教学活动,用于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等各个方面。

突出绩效。中央高校应强化绩效理念，加强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合理确定预算需求，设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中央预算安排，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由财政部、教育部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如下:

基础因素，包括专任教师数、本硕博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数等;

改革因素，包括教学基础地位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专业综合改革、协同育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等;

绩效因素，包括高校预算执行情况、教育教学改革进展与绩效情况等;

政策因素，包括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对口支援西部高校教师和管理干部进修、培训情况等。

第六条 根据教育教学改革进展等情况，财政部、教育部适时对相关分配因素进行完善。

第七条 中央高校在下达的预算额度内，按照《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 号）要求，根据本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编制本校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按规定自主安排使用专项资金，

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并经主管部门汇总后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八条 中央高校应当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并实施绩效目标跟踪。中央高校应当将明细项目安排、预算调剂、资金使用等情况在学校内部公开。

第三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深入推进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含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国家试点学院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拔尖人才培养、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等方面，由中央高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办理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不得购置单价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中央高校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中央高校应当建立健全责任制，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三条 年度终了，中央高校应当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年度单位决算，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杜绝重复配置。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年度终了，中央高校应当对照本校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通过学校网站对社会公开，并经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教育部、财政部。

第十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把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中央高校相应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

第十七条 中央高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等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

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按规定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 财政部、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中央高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20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376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教育部文件

财科教〔2017〕126 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央部门所属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引导中央高校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规范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我们制定了《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2017年7月13日

附件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中央高校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提高办学质量和创新能力，规范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引导专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 号）、《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研〔2017〕2 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 号）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专项”用于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央高校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引导支持其他中央高校特色发展，引导中央高校合理定位，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第三条　“引导专项”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

则：

（一）质量导向，突出学科。重点考虑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科水平，突出学科的基础地位，引导中央高校提高办学质量和创新能力。

（二）因素分配，公平公正。按照因素法测算分校额度，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学校实际情况，科学合理选取因素和确定权重，体现公平公正。

（三）放管结合，科学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按照类别设置项目，增强中央高校按照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的自主权，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机制，规范管理行为。

（四）注重绩效，动态调整。加强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根据有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强化激励约束。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会同教育部核定“引导专项”三年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引导专项”三年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及时将“引导专项”预算下达到所属高校，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引导专项”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

第六条　中央高校是“引导专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建设方案，科学合理编制“引导专项”三年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引导专项”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基础因素、质量因素、其他因素，以质量因素特别是学科水平因素为主。基础因素指中央高校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等方面具备的基本条件；质量因素指中央高校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其他因素指中央高校办学特色、综合改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中央高校实际情况及相关管理改革要求，财政部会同教育部适时对相关分配因素进行完善。

第八条　“引导专项”实行项目管理。中央高校按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五类设置项目。

第九条　中央高校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有关要求以及自身办学特色等实际情况，结合本校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和相关改革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引导专项”等中央财政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建

立“引导专项”项目库，并按照规定进行预算评审和实行滚动管理。

第十条 中央高校应当根据年度预算控制数和相关管理要求，严格论证、精心安排，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并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增强预算严肃性，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剂。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内容，在项目内调剂的，应当严格按照校内预算管理程序进行调剂；跨项目调剂的，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报主管部门、财政部审批。调剂的内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算评审。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一条 “引导专项”支出范围包括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相关的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等，支出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中央高校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勤俭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

第十二条 人员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其使用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有关决策部署，有利于促进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创新，

有利于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

（二）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内部收入分配制度，人员经费支出应当聚焦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激励，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

（三）坚持正确导向，促进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人员经费支出用于人才引进的，应当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东部地区高校不得用于从中西部、东北地区引进人才，高校之间、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单位之间不得片面依赖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

第十三条 “引导专项”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等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引导专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中央高校应当将“引导专项”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六条 中央高校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

配置的科学性，优化存量、控制增量，避免重复配置。使用“引导专项”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年度终了，中央高校应当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经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次年4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财政部组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可以根据需要采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财政部、主管部门将把预算执行管理等绩效评价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项目预算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中央高校，相应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

第十九条　中央高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视情节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财政部、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引

导专项”资金分配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各中央高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985 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596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印发〈“211 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3〕80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10日印发

— 10 —

财政部 教育部文件

财科教〔2017〕2 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使用管理，引导中央高校深化改革和强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2017年1月11日

附件：

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使用管理，引导中央高校深化改革和加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以下简称绩效拨款）是根据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相关情况安排的综合性补助资金，由中央高校按照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条 绩效拨款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绩效导向。传递清晰的政策和绩效导向，体现激励约束，引导中央高校深化综合改革，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激发中央高校改革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

（二）公平公正。根据中央高校管理改革成效和相关评估评价结果等情况，科学合理地分配绩效拨款，创造公平的政策环境，体现公正的价值取向。

（三）统筹使用。增强中央高校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的能力，绩效拨款由中央高校按照规定自主统筹安排使用，不要求与分配因素直接挂钩或对应。

第四条 绩效拨款由财政部会同教育部等主管部门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预算执行等管理情况、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科研等获奖情况等。财政部会同教育部等主管部门根据中央高校管理改革工作进展等实际，适时完善相关分配因素。

第五条 绩效拨款的使用范围和支出标准由中央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及其他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绩效拨款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中央高校使用绩效拨款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第八条 中央高校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快绩效拨款预算执行进度。绩效拨款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主管部门、财政部对绩效拨款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适时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损毁、效益低下的，将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中央高校是绩效拨款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注重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评价，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财政部、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分配绩效拨款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实行中央级普通高校绩效拨款与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挂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39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1月23日印发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文件

财教〔2009〕275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央部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向高等学校捐赠，拓宽高等学校筹资渠道，进一步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从2009年起，中央财政设立配比资金，对中央级普通高校接受的捐赠收入实行奖励补助。为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根据《高等教育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向高等学校捐赠，拓宽高等学校筹资渠道，进一步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中央财政设立配比资金，对中央级普通高校接受的捐赠收入实行奖励补助。为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根据《高等教育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政设立的普通高校捐赠收入配比资金（以下简称配比资金），用于对接受社会捐赠收入的高校实行奖励补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级普通高等学校，不包括独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

第四条 配比资金的安排，采取“年度总量控制，高校分年申请，逐校核定”的方式。

中央财政根据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年度配比资金总额度。各高校对上年接受的捐赠收入情况，按规定提出配比资金申请，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并抄送教育部、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五条 财政部会同教育部根据主管部门提出的配比资金申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捐赠收入总额采取分档按比例核定的方式，并综合考虑高校地理位置、财力状况等因素，逐校确定配比资金数额，按部门预算管理程序拨付资金。各高校所获配比资金实行上限控制。配比资金适当向财力薄弱高校倾斜。

第六条 配比资金的使用管理要遵循科学合理、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项目申报及评审

第七条 为规范配比资金的分配管理，中央财政仅对各高校通过在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基金会接受的捐赠收入进行配比。

第八条 本办法认定的捐赠收入，仅指高校上年度通过基金会接受的实际到账的货币资金。高校接受的仪器设备、建筑物、书画等实物捐赠，未变现股票、股权，以及长期设立的奖学金、基金运作利息等投资收入，均不包括在内。为方便管理，只对高校申报的货币资金单笔捐赠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项目实行配比，不足10万元的项目不予配比。高校申请配比资金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捐赠收入来源必须合法，必须有利于高校的长远发展且不附带任何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二）申请配比资金的项目必须具有真实的捐赠资金来源、数额及用途，具有明确的项目名称。

第九条 高校主管部门须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财政部提出配比资金申请。

第十条 配比资金申请程序如下：

（一）高校填写《普通高校捐赠收入中央财政配比资金项目申请书》（见附 1，以下简称《申请书》），上报主管部门。

（二）主管部门对所属高校《申请书》进行审核后，填制《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汇总申请表》（见附 2，以下简称《汇总表》），连同《申请书》，报送财政部，抄送教育部、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十一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对各主管部门《汇总表》和《申请书》进行评审。

第三章 配比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二条 高校要将配比资金纳入预算，严格管理，统筹使用，优先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持毕业生就业、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发放教职工工资和津补贴、日常办公经费等。

第十三条 高校要建立配比资金预算执行责任人制度，加快配比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对于执行进度缓慢的高校，相应核减下年度配比资金数额。配比资金专项结转和净结

余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专项结转和净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高校要加强对配比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项目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财政部、教育部对配比资金项目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对于项目申报、资金管理中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严肃查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暂停安排该校配比资金外，情况严重的还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在申报项目中弄虚作假、骗取国家配比资金；

（二）截留、挤占、挪用配比资金；

（三）违反中央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加强对配比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考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